

就业工作考核办法

(2016年1月试行)

为进一步做好就业指导与就业服务工作，有效提高学生的就业核心竞争力，切实提升我校毕业生的就业质量和就业层次，完善校院结合、职责分明、层层落实的就业工作保障机制，建立健全就业质量管理体系，确保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的就业，根据我校就业工作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方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1. 以服务为宗旨，以就业为导向，以改革为动力，以提高就业质量和就业层次为工作重点，促进就业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。
2. 考评按照“公平，公正，公开”的原则，过程与结果并重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详见附件（分院考核指标体系、毕业班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）。

三、考核办法与依据

1. 考核分两个时间节点：分别为6月底（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截止时间）和8月底（毕业生就业跟踪）。各分院需在6月25日和8月25日前将相关就业工作材料按考核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整理、汇总，并提交就业工作总结、质量分析及自查报告。

2. 就业指导办公室根据各分院就业工作总结、质量分析报告、自查报告、佐证材料收集情况等，对照相应考核指标体系进行审核。
3. 就业考核设置签约率和就业率，签约率计算公式=【就业协议书签约人数+升学录取人数+国家地方项目人数（参军、三支一扶、西部志愿）+出国人数】/毕业人数；就业率计算公式=【就业协议书签约人数+合同就业人数+自主创业人数+升学录取人数+国家地方项目人数（参军、三支一扶、西部志愿）+出国人数+灵活就业人数】/毕业人数。

四、考核奖励设置

1. 先进集体奖

分院应届毕业生初次签约率 ≥ 95 、就业率 ≥ 98 ，依照分院考核指标体系综合分数的高低排列(且“就业工作保障”和“就业工作管理”综合分必须 ≥ 60)，其中，毕业生跟踪调查分别达到 50%、40%、30% 作为必要条件进行考核，取前三名为当年就业工作先进集体。第一名奖励 3000 元，第二名奖励 2000 元，第三名奖励 1000 元，并授予“就业工作先进集体”荣誉称号。

分院考核指标体系综合总分为 100 分。其中：就业工作保障、就业工作管理、就业工作绩效分别占总分的 10%、60%、30%。

2. 先进个人奖

毕业班辅导员：由评审小组依据毕业班辅导员考核指标体系，结合其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按当年毕业班辅导员总人数的 20%评选出

先进个人。获奖者奖励 300 元,并授“就业工作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。

3、就业工作单项奖

(1) 每落实一份就业协议书(含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号)、劳动合同、自主创业(营业执照),奖励 20 元(截止至当年 8 月 25 日前)。

(2) 每落实一份就业协议书(无用人单位信息登记号)、升学录取通知书、出国留学签证、入伍通知书,奖励 10 元(截止至当年 8 月 25 日前)。

(3) 为鼓励毕业生到农村、西部参加国家建设,对于从事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志愿服务”等国家、地方项目,每落实一份合同,奖励 50 元(截止至当年 8 月 25 日前)。

五、奖励的统计与发放

1. 当年 8 月 25 日前,毕业班辅导员将就业协议书、劳动合同、专升本(录取通知书)、自主创业(营业执照)、出国留学签证、入伍通知书等佐证材料交至就业办审核、确认。
2. 就业办将各分院上报就业进展信息审核、确认后,分别按 6 月 25 日的签约率和 8 月 25 日的就业率为基准进行核算。
3. 就业奖励实行一次性发放原则,直接发放到分院,由分院根据考核的奖励原则实行二次分配,发放时间一般在次年 1 月份。
4. “就业工作单项奖”具体发放原则如下:
 - (1) 班级就业率 \geq 学校同期平均就业率,全额奖励到分院;
 - (2) 班级就业率介于学校同期平均就业率的 85%-99%之间,按全额

奖金的 80%奖励到分院；

(3) 班级就业率介于学校同期平均就业率的 70%-84%之间，按全额

奖金的 50%奖励到分院；

(4) 班级就业率低于学校同期平均就业率 70%，不予发放。

六、本考核办法由学生就业指导办公室负责解释。